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37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童某某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5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伟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0月间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结伙，采用由被告人童某某使用工具撬锁，被告人谢某某负责望风并驾驶窃得车辆逃逸的方式，先后三次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、2013年10月22日14时许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333号内，采用上述方式，窃得被害人张某某停放在该处的电动自行车一辆。

2、2013年10月23日10时许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共富路518弄68号门口，采用上述方式，窃得被害人谷某某停放在该处的新大洲TDR168Z型电动自行车一辆（价值人民币1,720元）。

3、2013年10月23日11时许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729弄28号门口，采用上述方式，窃得被害人黄某某停放在该处的电动自行车一辆。

2013年10月23日12时许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在销赃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抓获，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被告人童某某在庭审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某、谷某某、黄某某的报案陈述；证人欧阳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发还清单》；上海市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《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》及涉案财物发票；《刑事判决书》、《劳动教养决定书》等前科劣迹材料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工作情况及两名被告人的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童某某、谢某某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童某某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童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谢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4月22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）

三、追缴违法所得，依法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张凯

审 判 员

王勇

人民陪审员

郭凤英

书 记 员

罗圣婕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